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04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扩区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合同类型：合作协议的扩区补充协议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与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原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合作区域位于涿鹿县矾山镇南部及周边地区，一期占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并预留约183平方公里作为远期规划开发区域以保障该合作区域统一规划及统一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7日公告的临2014-118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扩区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涿鹿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扩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事项尚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涿鹿县人民政府

乙方：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为促进涿鹿县经济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扩大城市规模，壮大产业基础，甲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另将新增约定区域纳入合作区域，并在新增合作区域内与乙方合作建设开发“高铁新城”（暂定名）。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各方协商一致，就以下合作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权利义务整体转移

根据原协议约定，丙方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乙方作为合作区域的开发公司。各方同意，根据原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应由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乙方承担。

（二）新增合作开发范围

除原协议约定的合作区域外，甲方另将张家堡区域作为新增合作区域（以下简称“新增合作区域”）与乙方进行合作。新增合作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53 平方公里。地域四至为东至洋河，南至大北外环及延长线，西至工业园区（含原工业园区规划面积，原工业区规划四至为：东至下广路和东外环，南至涿武公路，西至黄羊山脚，北至京新高速），北至下花园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外，新增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合作事项、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结算方式、还款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结算流程等相关事宜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共同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的全力支持配合下，乙方将在新增合作区域内打造高起点高标准产业新城，使之成为涿鹿未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和城镇化新亮

点。

2、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当年起，甲方每年为新增合作区域落实一定数量的建设开发用地规模及指标，且在新增合作区域范围内对教育、科研、产业、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商业、住宅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用地均衡供地，确保各个功能区建设开发有序推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政府签署本补充协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范围。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